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品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5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品紘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品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1 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2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3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  
05 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  
06 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  
07 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  
08 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  
10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11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2 稽。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已執畢），附  
13 表編號2至4所示之3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此業經受刑  
14 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其書具數罪併罰聲請狀1  
15 份附卷可考，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  
16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7 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  
18 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3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  
19 緝字第3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經上訴本院以112  
20 年度上訴字第1801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  
21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  
22 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  
23 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  
24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25 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26 （即有期徒刑2月+4年=4年2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  
27 所示之罪罪名分為偽造印文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  
28 賣混和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等罪，犯罪時間接近，衡其  
29 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其所犯數  
30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  
31 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原得  
02 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  
03 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再以附表編號1所  
04 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於113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5 畢），仍應與編號2至4部分定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應執行刑  
06 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不得重複執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  
07 利，附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0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2 法官 李秋瑩  
13 法官 黃裕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翁倩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附表：